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 109 年度查核報告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及依據「交通部主管航政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規定，本部對於中國驗船中心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以每年查核 1 次為原則，得採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並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實地查核。

目前本部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定期書面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為加強對本部主管航政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功能，以健全財團法人業務、財務、會計、不動產、人事及組織運作。

貳、查核作業

考量本部甫於 108 年度辦理實地查核，且 109 年度本部尚無接獲該中心重大違失情形，爰 109 年度之查核作業採書面方式辦理，查核期間為該中心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運作狀況，分工如下：

- 一、航政司：負責業務部分之查核。
- 二、總務司：負責不動產部分之查核。
- 三、會計處：負責會計財務部分之查核。
- 四、人事處：負責人事部分之查核。
- 五、法規委員會：負責章程及法規部分之查核。
- 六、航港局：負責技術部分之查核。

參、查核結果：

一、業務部分

檢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	------	----

<p>(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p>	<p>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該中心主要係從事船舶檢驗與發證及相關船舶技術諮詢與服務等業務，以維護海上人命安全及防止海洋環境污染等，符合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之設立目的。</p>	
<p>(二)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查無違反本法及其章程規定。</p>	
<p>(三)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是否報請本部許可？是否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查該中心捐助章程及董監事變更均依本法第 12 條及第 45 條規定函報本部許可後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將證書影本報部備查，符合規定。</p>	
<p>(四)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查該中心 109 年計召開 4 次董事會 (109.3.27、109.6.30、109.9.24、109.12.22)，檢視 4 次會議紀錄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符合規定。</p>	
<p>(五)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依據該中心提供 109 年召開之 4 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委託書，未克出席之董事，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或請假，且代理出席之董事，均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亦無逾董事總人數(23 人)三分之一，符合規定。</p>	

<p>(六)董事會是否於我國境內舉行?在境外舉行者，是否報請本部許可?</p>	<p>查該中心 109 年 4 次董事會均於境內舉行，符合規定。</p>	
<p>(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法及捐助章程規定辦理?</p>	<p>據該中心提供 109 年召開之 4 次董事會議紀錄，其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爰未有此情事。</p>	
<p>(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法第 44 條規定?</p>	<p>經查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3 條所規定董事會職權，符合本法第 44 條規定。</p>	
<p>(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法及捐助章程規定辦理?</p>	<p>查該中心 109 年召開之 4 次董事會，有關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符合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p>	
<p>(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依本法及捐助章程規定，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查該中心 109 年召開之 4 次董事會均於會議前 10 天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涉及特別決議者並無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情形，符合規定。</p>	
<p>(十一)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監察報告書是否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及辦理資訊公開?</p>	<p>該中心 109 年業務計畫、預算書及監察報告書已於 110.5.10(110)驗中行字第 0083 號函報備查。</p>	
<p>(十二)公益績效為何?</p>	<p>依該中心主要辦理業務為船舶檢驗與發證及船舶技術諮詢與服務等，109 年辦理績效如下，尚符合其捐助章程所定業</p>	

	<p>務範圍，對確保國輪航行安全，提升國內相關船舶技術水準，卓有貢獻，公益績效尚稱良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共舉辦航運界技術研討會 1 次。 2. 109 年度共發表 6 期技術通報，內容包含國際公約資訊、主管機關法令、巴拿馬通告等資訊，使我國航運相關業者得以掌握最新脈動。 3. 針對特定議題不定期發布 CR Notice 予國內各相關業界。 4. 109 年度增修訂鋼船建造與入級規範、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海巡艦艇建造與入級規範等，前述規範皆置於網站上供各界下載參考使用。 5. 109 年度增修訂之技術準則，包含船舶網路安全準則、工作步橋準則、智能船舶準則、高壓岸電連接準則、PMS 管理軟體準則、船舶液化天然氣(LNG)燃料就緒準則等，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6. 該中心於 109 年度派員參加與本部以及航港局相關會議，為促進我國海事安全發展及協助國際公約內國法 	
--	--	--

	化，提供相關專業意見。	
(十三)船舶檢驗與發證執行情形？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中心依「交通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與法定證書發給契約書」之規定，執行船舶檢驗與發證，並按月將執行情形呈報本部及存卷備查，尚符相關規定。	
(十四)服務對象滿意度。	該中心每年均作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對象為授權機構、船廠、船東及製造廠，109 年度整體滿意度為 91.6 分，亦無接獲相關陳情案件。	
(十五)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業務部分) 1. 查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之條款，與「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略有不同，請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27 日交航字第 1080607350 號函規定檢討修正，並請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儘速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於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期內辦理完成，應依同條規定報請	查該中心已依本法 45 條規定依限修正捐助章程第 21 條規定、調整預算估算方式、提供航港局風場安全評估及災害防救建議，並規劃協助該局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均已檢討改善。	

<p>本部核准延長補正期間。</p> <p>2. 為提前掌握因應船東臨時申請、額外檢驗、國輪增減及離岸風電船隊購建數量，以利國際公約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預算執行管控，請該中心檢討分析近年造成預算數與執行數差異之根本原因，研謀更精準之到檢船舶調查估算方式，並於編列預算時保留合理之餘裕，以避免預算不足影響國籍船舶於國際間正常營運及航行安全。</p> <p>3. 考量我國離岸風場已進入全面開發階段，請驗船中心協助航港局提供風場安全評估及災害防救建議，並請航港局參考納入相關應變系統及管理機制。</p> <p>4. 請驗船中心協助航港局與日本國土交通省海事局、美國海岸巡防隊等先進國家海事專責單位建立聯繫管道及友</p>		
--	--	--

好關係，以協助航港局規劃推動業務參訪、交流及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十六)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無。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p>1.依據東京備忘錄(TOKYO MOU)110年4月30日公布之2020年港口國管制檢查報告，本國籍船隊及該中心查驗評比持續維持白名單及高表現度之優良成績，顯見該中心辦理本部委託之國際公約檢查業務成效良好，請該中心協同航港局持續落實船舶國際公約檢驗相關工作，以維持國際優良成績。</p> <p>2.查國際海事組織(IMO)已訂有「電子證書使用指導方針」(FAL. 5 / Circ. 39 / Rev. 2)，部分先進海運國家並已授權認可機構簽發電子證書，爰為簡化船舶文書行政作業，提升國際公約證書管理效率，請航港局會同驗船中心研議推動船舶相關國際公約證書電子化工作。</p>	

二、不動產部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	該中心 109 年度尚無不動產之	

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該中心所有不動產計有土地 5 筆、建物 8 筆均造冊列管。其中除基隆市義一路 43 號 9 樓之 1 待出租、9 樓之 2 出租外，其餘為自用。	
(三)前次查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不動產部分)：	無。	
(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項查核不動產部分，該中心管理情形符合規定。	

三、會計財務部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所有？	符合。	
(二)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	經檢視該中心財產業依規定向法院登記。	
(三)財產之運用方法是否依本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	經檢視該中心現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四)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無分配賸餘之行為？	經檢視該中心無分配賸餘之情形。	
(五)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	經檢視該中心無填補短絀之情形。	

<p>(六)是否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備查？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p>	<p>符合。</p>	
<p>(七)是否確實依前項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等)？</p>	<p>經抽查該中心 109 年 9 月份會計帳冊，未發現有違反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之情形。</p>	
<p>(八)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備查？</p>	<p>符合。</p>	
<p>(九)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p>	<p>符合。</p>	
<p>(十)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稽核簽證，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符合。</p>	
<p>(十一)預算是否於每年 1 月底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p>	<p>符合。</p>	
<p>(十二)決算是否於每年 5 月底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稽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p>	<p>符合。</p>	

後，連同會計師稽核報告，報請交通部備查？		
(十三)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預、決算書？	符合。	
(十四)預、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符合。	
(十五)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會計財務部分)	無	
(十六)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之事項。	無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該中心會計業務部分運作情形尚屬正常，請依相關規定賡續辦理。	

四、人事部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5 人至 2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2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	符合規定。	
(二)監察人名額是否逾董事名額 1/3？	符合規定。	
(三)每屆董事任期是否逾 4 年？期滿連任	符合規定。	

董事是否逾改選董事總人數4/5？(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是否超過其總人數1/3？(如有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符合規定。	
(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如有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符合規定。	
(六)董事總人數1/5以上是否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符合規定。	
(七)董事、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者，不在此限)	符合規定。	
(八)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符合規定。	
(九)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符合規定。	
(十)董事、監察人及	符合規定。	

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十一）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符合規定。	
（十二）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人事部分）	無。	
（十三）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	
（十四）總評及改進意見。	人事部分尚無違失情形，請該中心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符合規定。	
（二）有無載明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符合規定。	
（三）有無載明業務項目？	符合規定。	

(四)有無載明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符合規定。	
(五)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符合規定。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有無載明其期間？	符合規定。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有無載明其合併事項？	符合規定。	
(八)有無載明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符合規定。	
(九)捐助財產現金總額之比率？	符合規定。	
(十)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本法、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查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21 條所定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業經該中心修正報部，並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6 日交航字第 1095001990 號函復同意在案。	
(十一)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章程及法規部分） 有關捐助章程第 21 條所定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之條款，其修正相關事宜，請依本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交法字第	同上。	

1085017255 號函辦理。		
(十二)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六、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部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依據 RO CODE 建立紀錄之分類、歸檔、防護、檢索、保存與處理所需文件化程序書？	經查該中心已製定工作指導書，明定紀錄之分類、歸檔、防護、檢索、保存與處理相關程序。	
(二)機材之認可與檢驗之紀錄是否保存至少超過對該船所提供法定發證與服務之期限 3 年以上？	查該中心所製定工作指導書明定機材認可與檢驗之紀錄保存期限為停止 CR 船級 20 年，經查對 CR 提供高鼎 JY121 減速機證書，該船機材之認可與檢驗紀錄(103.3.21)已造冊保存。	
(三)建造與安裝期間檢驗之紀錄是否保存至少超過對該船所提供法定發證與服務之期限 3 年以上？	查該中心所製定工作指導書明定建造與安裝期間檢驗之紀錄保存期限為停止 CR 船級 5 年，經查對 CR 提供海汕(105.8.15 除級)佐證文件，該船建造與安裝期間檢驗之紀錄(104.3.6)仍有造冊保存。	
(四)服務期間檢驗之紀錄是否保存至少超過對該船所提供法定發證與服務之期限 3 年以上？	查該中心所製定工作指導書明定檢驗紀錄保存期限為停止 CR 船級 5 年，經查對 CR 提供立銘(104.5.11 除級)佐證文件，該船建造與安裝期間檢驗之紀錄(101.6.25)仍有造冊保存。	
(五)證書之簽發紀錄是否保存至少超	查該中心所製定工作指導書明定證書簽發紀錄保存期限為停	

<p>過對該船所提供法定發證與服務之期限3年以上？</p>	<p>止 CR 船級 5 年，經查對 CR 提供立銘及海汕等船舶佐證文件，服務期間證書簽發紀錄已造冊保存。</p>	
<p>(六)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船舶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放寬驗船師執業年齡之限制，請驗船中心配合航港局提供高齡驗船師之詳細資歷證明文件，以利該局審查作業及保障其平等就業權利。 2. 請驗船中心進一步瞭解「聖暉輪」遭印尼實施港口國管制扣船之原因，並預擬後續改善因應作為，以持續滾動強化國輪船隊品質及航行安全。 3. 請驗船中心研議船舶檢驗相關紀錄及圖資，改採電子化製作、保存之可行性，以利後續配合航港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該中心已配合船舶法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放寬驗船師執業年齡之限制，在其執業證明書中載明於 CR 服務之工作內容。 2. 查「聖暉輪」所屬公司已再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公司額外評鑑，109 年 10 月 28 日辦理船舶額外評鑑，並已針對 CR 提出不符合事項擬定矯正行動及改善。 3. 有關船舶檢驗相關紀錄及圖資改採電子化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中心已提供由其官網 STATUS 功能，查詢船舶相關檢驗證書等電子化保存資料之權限，另與航港局 MTNet 系統介接，以利即時查詢船舶最新檢驗與發證紀錄；惟目前相關船舶檢驗報告均係採 PDF 方式保存，在數據統計分析與查詢上未盡便利，爰請持續評估是否有其他優化之作法。 (2) 有關電子證書授權核發事宜，航港局將持續與 CR 保持密切聯繫。 	

<p>相關資料分析、智慧物聯網與跨域合作。</p>		
<p>(七)「交通部航港局認可機講監督要點」指標執行報告查核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港口國管制檢查績效部分，目前在東京備忘錄中，我船旗國及認可機構表現均佳，另已連續2年獲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認可為21世紀優質船舶計畫(Qualship21)船旗國，實屬不易，請繼續維持。 2. 另有關我國船舶於部分國家(如印尼及澳洲)留置率較高部分，建議依其留置原因，按相關強化國輪管制檢查作法及法定檢驗落實督導改善，並可適時陪同交通部及本局人員，親洽2國PSC機構了解該國執檢的文化及機制。 3. 查108年度CR內部稽核與航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繼續維持。 2. 查我國輪109年於印尼雅加達Tanjung Priok港尚無留置紀錄。 3. 經查CR所提之108年內部稽核與航港局109年RO Code稽核之矯正措施已有改正，後續再請留意。 4. 經查該中心提供佐證文件(達和輪失火案)，船方已提出事故報告與矯正佐證等資料。 	

<p>109 年辦理 RO Code 稽核中，皆有人員相關資格、訓練等紀錄缺漏等情事，建議應確實記錄，以與實際相符。</p> <p>4. 有關事故統計部分，部分案件係人為因素造成相關事故，建議除應確認安全管理文件相關應急演練規畫完善且有效落實，並應探討事故原因要求船方檢討是否涉及系統面缺失如安全意識不佳、欠缺經驗或未落實維護保養等，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維其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p>		
<p>(八)其他有關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之事項。</p>	無	
<p>(九)總評及改進意見。</p>	經查對該中心提供佐證文件，尚無不符合查核項目情形。	

肆、查核結果建議事項

- 一、依據東京備忘錄(TOKYO MOU)110 年 4 月 30 日公布之 2020 年港口國管制檢查報告，本國籍船隊及該中心查驗評比持續維持白名單及高表現度之優良成績，顯示該中心近

年辦理本部委託之國際公約檢查業務成效良好，請該中心持續協同航港局持續落實船舶國際公約檢驗相關工作，以維持國際優良成績。

- 二、查國際海事組織(IMO)已訂有「電子證書使用指導方針」(FAL. 5 / Circ. 39 / Rev. 2)，部分先進海運國家並已授權認可機構簽發電子證書，爰為簡化船舶文書行政作業，提升國際公約證書管理效率，請驗船中心持續協助航港局研議推動船舶相關國際公約證書電子化工作。
- 三、為利航港局即時查詢船舶最新檢驗與發證紀錄，驗船中心目前已提供該局透過其官網查詢船舶相關檢驗證書等電子化保存資料之權限，並已與航港單一窗口 MTNet 系統介接，惟目前相關船舶檢驗報告均係採 PDF 方式保存，不利航港局辦理數據統計及分析作業，爰請會同航港局評估調整優化之可行性。